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

重型成套机械设备生产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_____（盖章）

电话：13820652657

传真:

邮编：300131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洪湖雅园2-2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5MA05L2GA5X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海鸣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环境检测技术、软件技术、安防技术、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0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0日至2036年09月19日

住　　所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曙光路爱贤里2-7-201

登记机关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7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公财合发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原环评：结构件、工程机械等; 实际：厂房建设后不再进行生产，仅作出租使用;				
设计生产能力	各种加工件年产量 7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厂房建设后不再进行生产，仅作出租使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7 月		
厂房建成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调查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北辰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发布，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table>
<tr><td></td><td>（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发布并施行）;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11）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及其修改单;
（13）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4 月;
（14）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辰审环〔2015〕186 号）2015 年 6 月 30 日;</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废水
本项目厂房建成后无生产用水，日后用途作为厂房进行出租，排污口规范化已建成；排放执行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及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th>单位</th><th>限值</th></tr>
<tr><td rowspan="8">水污染物</td><td rowspan="8">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
<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
<tr><td>SS</td><td>mg/L</td><td>400</td></tr>
<tr><td>BOD_5</td><td>mg/L</td><td>300</td></tr>
<tr><td>氨氮</td><td>mg/L</td><td>45</td></tr>
<tr><td>总磷</td><td>mg/L</td><td>8</td></tr>
<tr><td>总氮</td><td>mg/L</td><td>70</td></tr>
<tr><td>石油类</td><td>mg/L</td><td>15</td></tr>
</table>
（2）噪声</td></tr>
</table>

本项目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表 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厂界	单位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厂界四周	dB（A）	65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活动，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单独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定员情况:

1、项目概况

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N39.260391，E117.307768），四至范围为：东至陆港三经路、南至陆港三纬路、西至陆港二纬路、北侧为待建空地。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

本项目总用地建筑面积 36411.93m^2，总建筑面积 21897.19m^2，其中地上面积 21571.27m^2，地下建筑面积 325.92m^2。

2015 年 5 月，企业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辰审环〔2015〕186 号。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厂房建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只保留自建厂房，不进行生产，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保措施	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扬尘	雾炮、喷淋	18
化粪池	建成	1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规范化	1
合计（万元）		20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坐落于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陆港三经路、南至陆港三玮路、西至陆港二纬路、北侧为待建空地。

项目总用地建筑面积 36411.93m²，界内使用面积 33333.40m²，总建筑面积 21897.19m²，其中地上面积 21571.27m²，地下建筑面积 325.92m²，容积率 1.09。绿地率 20%。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表 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层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厂房一	1F（局部 4F）	5036.68	6561.58
厂房二	1F（局部 4F）	5735.88	7473.90
厂房三	1F（局部 4F）	5735.88	7473.90
门卫	1F	60.84	46.02
水泵房	1F/-1F	15.07	341.79



厂房外部



厂房内部



门卫



水泵房

3、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厂房项目建成后仅作出租使用，因此不涉及工作制度及相关定员。

4、公辅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由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给水系统统一供水。

（2）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至雨水井，最终外排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污水总排口，已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4）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5）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给排水设施。

设备使用情况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至雨水井，最终外排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污水总排口，已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与污水总排口坐落于三号厂房东侧。

具体情况如图所示：



污水总排口



雨水井

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固废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项目概况

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新建重型成套机械核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公司已在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立项（文号：津辰审投[2015]134号）。拟建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8000吨重型成套机械和新设备的生产能力。拟建项目总用地面积38979.4m^2,界内使用面积33333.4m^2。总建筑面积23417.15m^2（计容总建筑面积37977.4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017.15m^2、地下建筑面积400m^2。项目主要建设3座生产厂房、1座研发厂房、2座门卫，在厂房内安装相应生产设备、设施；地下主要为设备用房。

1.2、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选址于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的发展定位为物流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利用本地优势，创新发展模式和发展机制，集成制造与示范应用相结合，集制造、研发、贸易、服务于一体，建设研发、物流、物流装备生产、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园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物流装备产业集群基地。其主导产业为物流装备示范应用、自动化物流集成制造、专业配套制造等产业。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重型成套机械和新设备的生产，符合园区规划。

根据天津市规划局北辰区规划分局的规划条件通知书(2014北辰规条申字0041),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兼容物流用地）。主要建设3座生产厂房、1座研发厂房、2座门卫，在厂房内安装相应生产设备、设施；地下主要为设备用房。

拟建项目选址于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陆港三经路，南至陆港三纬路，西至陆港二纬路，北侧为待建空地。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的发展定位，符合产业园区规划，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为重型成套机械核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重型成套机械核心设备，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拟建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禁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发改区域(2013)330号)，经查阅该通知中提到的《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3年)，拟建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禁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1.3、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3年北辰区大气三项常规污染物监测资料可知，PM_{10}、$PM_{2.5}$、SO_2、NO_2,除SO_2外，其他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年均值要求。

根据2015年4月对企业厂界的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企业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地区环境质量较好，具备本项目所需的环境条件。

1.4、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4.1、大气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为重型成套机械核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对钢管、钢板进行机加工、焊接处理等工序，故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数控火焰切割和激光切割机工切割过程时产生的粉尘G_1、加工件焊接废气G_2。拟建项目焊接工序所使用焊丝为不含重金属焊丝，不自建食堂，故无食堂油烟产生。

本项目数控火焰切割和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的高效集尘罩收集后汇集至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速率为0.854kg/h,排放浓度为21.35mg/m^3,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15m排气筒关于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的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经预测分析，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颗粒物在各环保目标处落地浓度较低、占标率较小,故经排气筒(P1)排放的颗粒物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显著影响。

1.4.2、水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拟建项目不设有食堂，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0.48m^3/d,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pH6-9、SS≤350mg/L,CODcr≤500mg/L,BOD≤200mg/L,氨氮≤35mg/L，TP≤3mg/L。拟建项目生活污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08）三级标准的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天津西提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4.3、噪声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夜间不生产，并对各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拟建项目对各厂界噪声影响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要求。拟建项目为一班工作制，夜间不运行，无噪声贡献。拟建项目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1.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板、钢管修边边角废料、钢板、钢管机加工边角废料、废液压油及含油棉纱和职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产生的钢板、钢管修边边角废料、机加工边角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向市容环卫部门申请后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及含油棉纱等危险废物，按《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本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16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三本帐（单位：t/a）

项目	名称		废气、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值）		核算后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废水	COD	20.48m^3/d×251d/a	500mg/l	来源于天津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标准限值	2.57t/a
2		氨氮	20.48m^3/d×251d/a	35mg/l		0.18t/a

由上表测算可知，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污染物排放的总量为 COD 2.57t/a、氨氮 0.18t/a。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堤头污水处理厂，废水中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将进一步削减。西堤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型成套机械核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预审意见》(2015-19),拟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方案为:

本项目新增的水污染物 COD、氨氮、SO_2和 NOx 总量控制指标实行倍量替代，由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平衡解决，该污水处理厂 2014 年削减 COD1894t/a,氨氮 197t/a。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均进行 2 倍削减替代，总量替代削减方案可行。

1.6、清洁生产简要分析

拟建项目采用了清洁的能源，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了全部回用，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拟建项目可以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项目产生的废水能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固体废物可做到合理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拟建项目投产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环保标准规定的限值内。

综上，拟建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建议:

1.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并强化管理手段，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2.进一步加强环保监控设施的完善和提高。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情况见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型成套机械核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批准文号:津辰审环[2015]186 号。详细内容见附件 1 环评批复。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2周期的现场监测，并对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人员资质、样品分析及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确保验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代表性和准确性。

1、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气象条件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086 LYC30	2019.12.31：晴、西北风 2019.1.1：晴、西北风

2、质量保证及控制

噪声测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测量方法有关规定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一部分：规范》（GB/T3785.1-2010）中的相关规定。声级计在测试时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采样、分析仪器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限内，参加项目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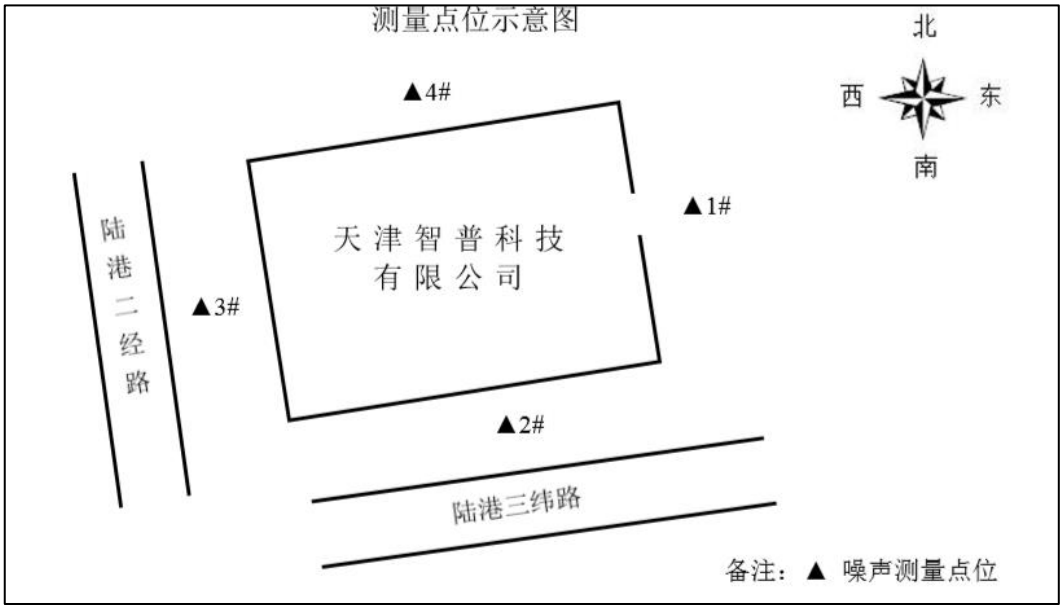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监测方案见下表: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内容	主要声源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无明显声源	厂界四测	2	4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9.12.31	东厂界	46	45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47	44		
	西厂界	46	44		
	北厂界	46	45		
2019.11.8	东厂界	46	44	昼间≤65dB（A）	达标
	南厂界	46	44		
	西厂界	46	44		
	北厂界	46	45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备注：本项目建成后只保留自建厂房，且周边车辆较少。					

表八

三同时落实情况和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

1、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运行过程中由专人负责管理。

（1）本项目自立项至试运营阶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2015 年 4 月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辰审环〔2015〕186 号）2015 年 6 月 30 日。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

若以后引入相关行业，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企业目前委任专人研读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有关的环保文件，企业承诺：在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前，按要求持证排污。

（4）本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5）经现场踏勘核实并对比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2、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一览表

表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新建重型成套机械核心设备生产制造项目。项目选址于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79.4m^2,界内使用面积 33333.4m^2，总建筑面积 23417.15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3017.15m^2、地下建筑面积400m^2。项目主要建设 3 座生产厂房、1 座研发厂房、2 座门卫，在厂房内安装相应生产设备、设施；地下主要为设备用房。拟建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8000吨重型成套机械和新设备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N39.260391，E117.307768），四至范围为：东至陆港三经路、南至陆港三纬路、西至陆港二纬路、北侧为待建空地。 本项目总用地建筑面积 36411.93m^2，界内使用面积 33333.40m^2，总建筑面积 21897.19m^2，其中地上面积 21571.27m^2，地下建筑面积 325.92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 本项目只保留自建厂房，不进行生产，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守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和市环保局《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做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和《关于落实清新空气清水河道行动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对施工中各项污染源进行治理。
该项目数控火焰切割和激光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上方的高效集尘罩收集后汇集至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废气产生。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北辰西堤头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至雨水井，最终外排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污水总排口，已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与污水总排口坐落于三号厂房东侧。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项目内声源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

	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噪声排放。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明确处置去向，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废液压油及含油棉纱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固废排放。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 化粪池已建成；日后厂房出租，承租方负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2.57吨/年、氨氮0.18吨/年，由北辰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倍量替代平衡解决。	已落实。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15日内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3个月内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天津智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辰区天津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N39.260391，E117.307768），四至范围为：东至陆港三经路、南至陆港三纬路、西至陆港二纬路、北侧为待建空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

本项目总用地建筑面积 36411.93m^2，总建筑面积 21897.19m^2，其中地上面积 21571.27m^2，地下建筑面积 325.92m^2。

2015 年 5 月，企业委托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获得天津市北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津辰审环〔2015〕186 号。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厂房建成。并于 2019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只保留自建厂房，不进行生产，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2、项目有关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只保留自建厂房，不进行生产，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2015 年 6 月 4 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3.1、废气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废气产生。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2、废水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汇集至雨水井，最终外排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依托厂区已建成的污水总排口，已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堤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与污水总排口坐落于三号厂房东侧。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3、噪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噪声排放。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座生产厂房、两处门卫及地下设备房，原计划购置设备进行重型成套机械核心生产制造不再进行，无固废排放。厂房日后用途为租赁，承租方自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4、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实际建设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相关要求，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且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5、建议

（1）日后对承租方加强监督管理。

（2）定期对厂区绿化进行管理。